

项目编号：CC024A03193

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 合 同



甲方：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中慧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中慧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C024A03193）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幼儿园厨房设备采购，包含了产品的制造、供货、搬运、安装、调试、验收、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膨胀螺丝和支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耗材、验收合格及售后质保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303200 元）。
2.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之和，该总价含货物的货款、包装、保险、运输、安装、检测、试验、验收、产品保护、试运行、税金及合同包含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3.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2. 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完成时间及安装地点：

1. 完成时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结算方式：

货物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数量清单如有增减，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第六条、免费质保期：

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安装、调试、整体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故障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分钟内作出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件。为解决售后时效，乙方上门服务要求 30 分钟内

电话响应，1.5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配件齐全的情况下，承诺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问题，乙方将在6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维修成本费，并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服务。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定期巡视服务时，将免费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对设备日常维护、突发维修等工作过程中所需求的配件，乙方将统一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一次性下浮50%，以配件的采购成本价交付甲方使用，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质量：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约定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提供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书、材料供货清单，其货物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验收：

1. 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可以参加出厂检验，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的结果。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整改到位。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甲方验收的重要依据。
2.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

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

3.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因乙方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甲方只接收验收合格的货物。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要求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 27 日内完成交货，如乙方延期完成，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计取，超过 20 天仍不供货的，乙方除支付每日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无故延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取，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因乙方供货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另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相关损失时，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所供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此类产品导致的供货产品的全部退还引起的工期、施工等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5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更换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用等。

第十四条、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通知乙方拟定培训计划、提供资料，经乙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意向。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3310810163363	联系电话：	331002101627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2014年4月20日		